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麗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麗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就所處多數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理 由

一、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

受刑人林麗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就附表編號1-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之記載應補充「宜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8、49、50號、112年度偵字第6056、8319、8622、9035號；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365號」、「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之記載應補充「113年度訴字第103號」，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補充112年5月25日、112年5月26日），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民國114年1月7日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

(一)本案3罪刑度，就所處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合併為有期徒刑1年

01 1月，3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月，參酌附表編號1至2
02 有期徒刑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是本件定應執行
03 刑有期徒刑部分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5月至11月之間。

04 (二)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審酌：

05 1.受刑人於111年5月至112年6月間，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詐
06 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對被害人等詐得百萬餘元，而先
07 後犯幫助洗錢罪共2罪，犯罪模式類似，同質性較高且互有
08 關連性，各罪間獨立性低，整體犯罪全部宣告刑之刑罰邊際
09 效應，於定應執行刑時有明顯遞減情形；又於113年3月間，
10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施用毒品本質上屬自殘行為之特殊
11 性，兼衡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2 2.參酌受刑人之素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限制加重
13 原則，於定執行刑之內部、外部界限內，認為應合併定如主
14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

15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
16 因與編號1、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不再諭知易刑
17 之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原所處罰金刑部分，業
18 經前案確定判決定應執行之罰金刑，而附表編號3之罪並無
19 量處罰金刑，罰金刑之定刑基礎並無變動，故本案不再就罰
20 金刑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芯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附表：